

ICS 97.200.20

分类号：Y58

备案号：36669-2012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轻工行业标准

QB/T 1947.4—2012

代替 QB/T 1947.4—1994

箫

Xiao

2012-05-24 发布

2012-11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布

前　　言

本标准按照GB/T 1.1—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是对QB/T 1947.4—1994《箫》的修订。

本次修订除做编辑性修改外，其主要内容包括：

- 重新界定和修改了本标准标准化对象的范围；
- 增加了规范性引用文件，并以新版标准代替了旧版标准并删除了不适用的标准；
- 根据音域确定了调名以及制作中的尺寸要求，并给出了相应的测试方法；
- 调整了音准的要求；
- 调整了检验规则的内容；
- 调整了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的内容。

本标准由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乐器标准化中心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上海民族乐器一厂、北京乐器研究所、苏州民族乐器一厂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庄亚娅、王伟、史继伟。

本标准自实施之日起代替 QB/T 1947.4—1994。

本标准为第一次修订。

箫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气鸣乐器箫的分类和标记、要求、测试方法、检验规则和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。本标准适用于吹孔类民族气鸣乐器箫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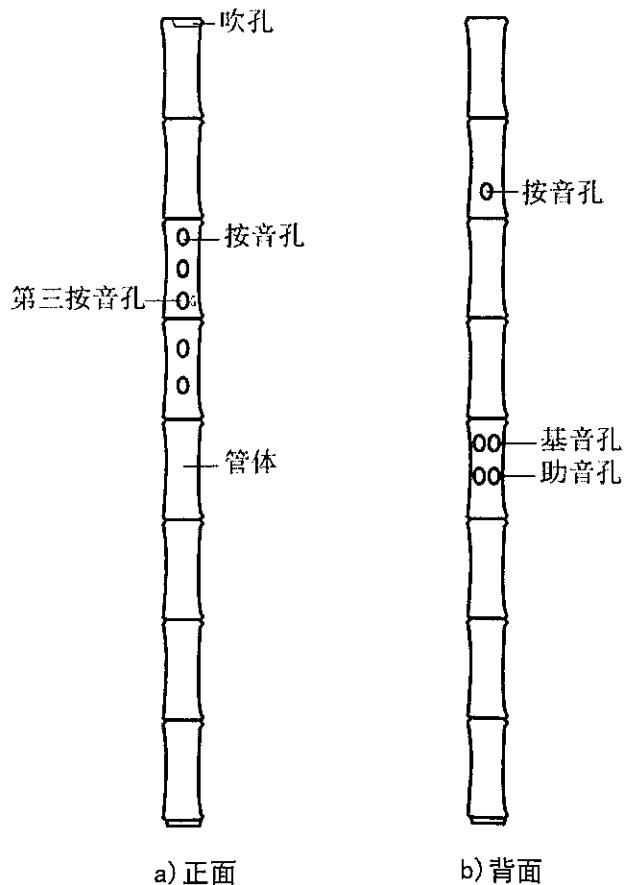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QB/T 1947.1—2012 民族气鸣乐器通用技术条件

3 分类和标记

3.1 分类

3.1.1 箫的部位名称应符合图1的规定。



说明：G——调名。

图1